

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之各類書表格式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853003 號函訂定，自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4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4054 號令修正，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235 號令修正，自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 日生效

本冊申請書之順序編號：

印鑑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本人

印鑑登記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申請資料

印鑑登記字號：

登記印鑑：

印鑑登記有效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資料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備註：

附繳證件：

規費：

申請書

審核

整理

承辦人

主任

受理地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

本冊申請書之順序編號：

印鑑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本人

受委任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印鑑登記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申請資料

印鑑登記字號：

登記印鑑：

印鑑登記有效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資料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備註：
附繳證件：
規費：

申請書
整 理
承辦人

審核
主任

受理地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

本冊申請書之順序編號：

印鑑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法定代理人)

印鑑登記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申請資料

印鑑登記字號：

登記印鑑：

印鑑登記有效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資料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備註：
附繳證件：
規費：

申請書
整 理
承辦人

審核
主任

受理地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

本冊申請書之順序編號：

印鑑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法定代理人)

受委任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印鑑登記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申請資料

印鑑登記字號：

登記印鑑：

印鑑登記有效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資料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備註：
附繳證件：
規費：

申請書
整 理
承辦人

審核
主任

受理地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

本冊申請書之順序編號：

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本人

印鑑變更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申請資料

印鑑登記字號：
印鑑變更原因：

(原)登記印鑑：

變更後印鑑：

印鑑登記有效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資料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備註：
附繳證件：
規費：

申請書 審核
整 理
承辦人 主任

受理地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

本冊申請書之順序編號：

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本人

受委任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印鑑變更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申請資料

印鑑登記字號：
印鑑變更原因：

(原)登記印鑑：

變更後印鑑：

印鑑登記有效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資料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備註：
附繳證件：
規費：

申請書
整理
承辦人

審核
主任

受理地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

本冊申請書之順序編號：

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法定代理人)

印鑑變更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申請資料

印鑑登記字號：
印鑑變更原因：

(原)登記印鑑：

變更後印鑑：

印鑑登記有效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資料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備註：
附繳證件：
規費：

申請書
整理
承辦人

審核
主任

受理地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

本冊申請書之順序編號：

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法定代理人)

受委任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印鑑變更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申請資料

印鑑登記字號：
印鑑變更原因：

(原)登記印鑑：

變更後印鑑：

印鑑登記有效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資料

本冊申請書之順序編號：

印鑑廢止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本人

印鑑廢止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申請資料

印鑑登記字號：

印鑑廢止原因：

(原)登記印鑑：

廢止印鑑：

申請書資料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備註：

附繳證件：

規費：

申請書

審核

整理

承辦人

主任

受理地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

申請書
整 理
承辦人

審核
主任

受理地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

申請書
整 理
承辦人

審核
主任

受理地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

申請書備註：
附繳證件：
規費：

申請書
整 理
承辦人

審核
主任

受理地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

印鑑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本人

印鑑證明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申請資料

戶印證字號： 申請種類： 印鑑登記
 印鑑證明申請目的： 印鑑證明申請份數：

申請書資料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備註：
 附繳證件：
 規費：

申請書 審核
 整理
 承辦人 主任

受理地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

印鑑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本人

受委任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印鑑證明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申請資料

戶印證字號： 申請種類： 印鑑登記
 印鑑證明申請目的： 印鑑證明申請份數：

申請書資料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備註：
 附繳證件：
 規費：

申請書 審核
 整 理
 承辦人 主任

受理地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

印鑑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法定代理人)

印鑑證明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申請資料

戶印證字號： 申請種類： 印鑑廢止
 印鑑證明申請目的： 印鑑證明申請份數：

申請書資料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備註：
 附繳證件：
 規費：

申請書 審核
 整 理
 承辦人 主任

受理地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

印鑑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法定代理人)

受委任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印鑑證明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申請資料

戶印證字號： 申請種類： 印鑑廢止
 印鑑證明申請目的： 印鑑證明申請份數：

申請書資料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備註：
 附繳證件：
 規費：

申請書 審核
 整理
 承辦人 主任

受理地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

戶印證字號：

編號：

印鑑證明

下列印鑑經查核無誤，核給證明。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申請種類：印鑑登記

申請目的：

印鑑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印鑑證明所記載之印鑑為當事人於戶政事務所留存之印鑑印模，需用者應個案審認當事人確有依相關規定使用本印鑑證明之意思表示。

印 鑑：

上 給：

主 任：

(簽名蓋章)

核發機關：

核發日期/時間：

說明：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10點第3項規定，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1.死亡或經死亡宣告。2.經撤銷、喪失國籍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3.遷出戶籍地。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遷徙者，不在此限。4.有效期限屆滿。

戶印證字號：

編號：

印鑑證明

下列印鑑經查核無誤，核給證明。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受委任人

姓名：

申請種類：印鑑登記

申請目的：

印鑑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印鑑證明所記載之印鑑為當事人於戶政事務所留存之印鑑印模，需用者應個案審認當事人確有依相關規定使用本印鑑證明之意思表示。

印 鑑：

上 給：

受委任人： 應轉交當事人

主 任：

(簽名蓋章)

核發機關：

核發日期/時間：

說明：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10點第3項規定，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1.死亡或經死亡宣告。2.經撤銷、喪失國籍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3.遷出戶籍地。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遷徙者，不在此限。4.有效期限屆滿。

戶印證字號：

編號：

印鑑證明

下列印鑑經查核無誤，核給證明。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申請種類：印鑑登記

申請目的：

印鑑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印鑑證明所記載之印鑑為當事人於戶政事務所留存之印鑑印模，需用者應個案審認當事人確有依相關規定使用本印鑑證明之意思表示。

印 鑑：

上 給：

主 任：

(簽名蓋章)

核發機關：

核發日期/時間：

說明：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10點第3項規定，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1.死亡或經死亡宣告。2.經撤銷、喪失國籍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3.遷出戶籍地。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遷徙者，不在此限。4.有效期限屆滿。

戶印證字號：

編號：

印鑑證明

下列印鑑經查核無誤，核給證明。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受委任人

姓名：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申請種類：印鑑登記

申請目的：

印鑑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印鑑證明所記載之印鑑為當事人於戶政事務所留存之印鑑印模，需用者應個案審認當事人確有依相關規定使用本印鑑證明之意思表示。

印 鑑：

上 給：

受委任人： 應轉交當事人

主 任：

(簽名蓋章)

核發機關：

核發日期/時間：

說明：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10點第3項規定，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1.死亡或經死亡宣告。2.經撤銷、喪失國籍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3.遷出戶籍地。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遷徙者，不在此限。4.有效期限屆滿。

戶印證字號：

編號：

印鑑證明

下列印鑑經查核無誤，核給證明。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申請種類：印鑑廢止

申請目的：

印鑑廢止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印鑑證明所記載之印鑑為當事人於戶政事務所留存之印鑑印模，需用者應個案審認當事人確有依相關規定使用本印鑑證明之意思表示。

印 鑑：

上 給：

主 任：

(簽名蓋章)

核發機關：

核發日期/時間：

說明：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10點第3項規定，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1.死亡或經死亡宣告。2.經撤銷、喪失國籍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3.遷出戶籍地。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遷徙者，不在此限。4.有效期限屆滿。

戶印證字號：

編號：

印鑑證明

下列印鑑經查核無誤，核給證明。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受委任人

姓名：

申請種類：印鑑廢止

申請目的：

印鑑廢止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印鑑證明所記載之印鑑為當事人於戶政事務所留存之印鑑印模，需用者應個案審認當事人確有依相關規定使用本印鑑證明之意思表示。

印 鑑：

上 給：

受委任人： 應轉交當事人

主 任：

(簽名蓋章)

核發機關：

核發日期/時間：

說明：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10點第3項規定，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1.死亡或經死亡宣告。2.經撤銷、喪失國籍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3.遷出戶籍地。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遷徙者，不在此限。4.有效期限屆滿。

戶印證字號：

編號：

印鑑證明

下列印鑑經查核無誤，核給證明。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申請種類：印鑑廢止

申請目的：

印鑑廢止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印鑑證明所記載之印鑑為當事人於戶政事務所留存之印鑑印模，需用者應個案審認當事人確有依相關規定使用本印鑑證明之意思表示。

印 鑑：

上 給：

主 任：

(簽名蓋章)

核發機關：

核發日期/時間：

說明：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10點第3項規定，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1.死亡或經死亡宣告。2.經撤銷、喪失國籍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3.遷出戶籍地。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遷徙者，不在此限。4.有效期限屆滿。

戶印證字號：

編號：

印鑑證明

下列印鑑經查核無誤，核給證明。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受委任人

姓名：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申請種類：印鑑廢止

申請目的：

印鑑廢止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印鑑證明所記載之印鑑為當事人於戶政事務所留存之印鑑印模，需用者應個案審認當事人確有依相關規定使用本印鑑證明之意思表示。

印 鑑：

上 給：

受委任人： 應轉交當事人

主 任：

(簽名蓋章)

核發機關：

核發日期/時間：

說明：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10點第3項規定，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1.死亡或經死亡宣告。2.經撤銷、喪失國籍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3.遷出戶籍地。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遷徙者，不在此限。4.有效期限屆滿。

印鑑條

正面

印鑑	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變更				
	有效期限：民國	年	月	日	
	廢止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背面

戶籍地址：	省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市區	里		街					
法定代理人：											
(受委任人)											
戶籍地址：	省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市區	里		街					

委任書

本人 因 無法親自申辦，特委任

先生(女士)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印鑑登記：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非必填項目)

印鑑變更登記：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非必填項目)

印鑑廢止登記。

印鑑證明 份，印鑑證明申請目的：

不限定用途

法院公證、提存

不動產登記

船舶登記

船舶抵押權設定

船舶擔保交易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土地重劃、區段徵收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

不動產抵押設定、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

其他：

委任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 致

戶政事務所

委 任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省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市區 里 街

電話：

受委任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省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市區 里 街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10 點）
 - （一）在國內曾設有戶籍旅居國外國民。
 - （二）臺灣地區人民旅居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
 - （三）在營軍人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
 - （四）矯正機關收容人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
 - （五）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村（里）長之證明書及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 （六）在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之病患經指定隔離治療機構證明身分。
 - （七）隨船航行之船員，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向其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
 - （八）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
- 二、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變更或證明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8 點、第 10 點）
- 三、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或證明者，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11 點）
- 四、委任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9 點）

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

本人 _____，因在營服役無法親自申辦，特委任 _____ 先生(女士)

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印鑑登記：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非必填項目）
- 印鑑變更登記：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非必填項目）
- 印鑑廢止登記。
- 印鑑證明 _____ 份，印鑑證明申請目的：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定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公證、提存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登記 |
|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登記 |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抵押權設定 |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擔保交易 |
|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重劃、區段徵收 | |
|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抵押設定、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委任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此 致

戶 政 事 務 所

委 任 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省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市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街
 電話： _____

受 委 任 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省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市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街
 電話： _____

茲證明當事人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現在營服役，如有虛偽證明情事，願負法律責任，特此證明。

連級以上部隊長： _____ (簽章)
 (請加蓋職章)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在營軍人，得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10 點）
- 二、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變更或證明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8 點、第 10 點）
- 三、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或證明者，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11 點）

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

本人 _____，因在矯正機關收容無法親自申辦，特委任 _____ 先生

(女士)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印鑑登記：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非必填項目)
- 印鑑變更登記：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非必填項目)
- 印鑑廢止登記。
- 印鑑證明 份，印鑑證明申請目的：
 - 不限定用途
 - 法院公證、提存
 - 不動產登記
 - 船舶登記
 - 船舶抵押權設定
 - 船舶擔保交易
 -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 土地重劃、區段徵收
 -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
 - 不動產抵押設定、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
 -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
 - 其他：

委任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 致 _____ 戶政事務所

委 任 人： _____ (收容人簽名及捺印指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省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市區 里 街

受委任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省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市區 里 街

電話： _____

收 容 人	指 紋	核 對	章
本文件指紋係本監(院、所、校)收容人： 左(右)手拇指指紋屬實	場 舍 主 管 承 辦 人	核對人 簽章	○○○ ○○○ 機關 章戳

矯正機關：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省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市區 里 街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矯正機關收容人，得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10 點)
- 二、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變更或證明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8 點、第 10 點)
- 三、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或證明者，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11 點)

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

字第

號

查當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省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市區 里 街

現因隨船航行中，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
 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茲證明確委任 先生(女士)(民國 年 月 日出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辦理：

- 印鑑登記：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非必填項目)
- 印鑑變更登記：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非必填項目)
- 印鑑廢止登記。
- 印鑑證明 份，印鑑證明申請目的：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定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公證、提存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登記 |
|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登記 |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抵押權設定 |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擔保交易 |
|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重劃、區段徵收 | |
|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抵押設定、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如有虛偽證明，願負法律責任，特此證明。

此 致

戶政事務所

(公司名稱)

(公司印章)

負責人(職稱姓名)：

(簽章)

公司地址： 省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市區 里 街

公司統一編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隨船航行之船員，
 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
 間團體驗證者，得向其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後委任他人代辦。(戶政
 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8 款)